# 集中审查案件处理规则

代理人获得的集中审查建议与正式审查意见通知书不同,是专利局的新型业务形态。从法理上来讲,此时我方对审查文本的修改并不存在针对的审查意见。 因此,总的原则是,不允许提交的内容中提及"答复"、"陈述"、"针对审查意见" 等内容。最终提交内容的只能够表述所有的行为都是申请人在没有收到任何审查意见的情况下为了加快审查程序的主动行为。

### 1.1 形式问题的处理

### 1.1.1 涉及权利要求的合并

集中审查可能提出合并权利要求的建议,例如,提出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此时代理人应当衡量是否可以通过不合并、少合并或者将说明书中的少量技术特征补充至权利要求来解决问题。

如果只能通过集中审查给出的建议操作。可以直接答复。

如果不打算完全按照集中审查给出的建议操作,即我方准备通过不合并、少 合并或者将说明书中的少量技术特征补充至权利要求来解决问题,应当电话与审 查员沟通取得双方意见一致后提交。

## 1.1.2 不涉及权利要求的合并

如果集中审查的全部建议都可以得到落实,那么修改后直接提交。

如果集中审查的部分建议不需要修改即可落实,例如,建议克服不清楚的问题,但实际上表述清楚,应当电话与审查员沟通取得双方意见一致后提交。

### 1.1.3 形式问题的模板

以下蓝色字体为模板正式内容,红色字体不是本模板的一部分,正式提交的文本应删除。

附 页(文档首行不要写意见陈述,写附页即可,红色字体不是本模板的一部分,正式提交的文本应删除。)

尊敬的审查员老师, 您好!

为了使本申请尽快获得授权,申请人经过认真研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主动

修改(请参见修改对照页)。

- 1、申请人将【】修改为【】。(不允许写为了克服审查意见提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此处可以不写修改理由,红色字体不是本模板的一部分,正式提交的文本应删除。)
- 2、申请人将【】修改为【】。(不允许写为了克服审查意见提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此处可以不写修改理由,红色字体不是本模板的一部分,正式提交的文本应删除。)

.....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主动修改,用以使修改后的文本符合专利授权条件。如果审查员认为该申请还存在其它问题,恳请给予修改和陈述的机会。

最后,再次感谢审查员老师为本案所作的认真细致的工作。

#### 1.2 创造性问题的处理

因为没有正式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检索报告,因此不能够以针对对比 文件的形式进行文本陈述。

处理方式应为,首先可以简单草拟我方认为相对于对比文件具备创造性的理由。然后与审查员电话沟通,将我方打算做出的修改和创造性的意见告知审查员。 双方沟通一致后。按照形式问题的模板进行主动修改,同样不允许写为了克服审查意见提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必要时,在征得审查员同意的情况下,代理人自行将我方认为相对于对比文件具备创造性的理由,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审查员。约定时间进行沟通协调。

### 1.3 其它可能导致驳回走向问题的处理

除了创造性以外的其它可能导致驳回走向的问题,例如公开不充分、客体问题等。

处理方式与创造性问题相类似,首先可以简单草拟我方修改方式和相关解释, 然后与审查员电话沟通,将我方打算做出的修改和相关解释告知审查员。

双方沟通一致后。按照形式问题的模板进行主动修改,同样不允许写为了克服审查意见提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必要时,在征得审查员同意的情况下,代理人自行将我方打算做出的修改和 相关解释,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审查员。约定时间进行沟通协调。

HANNER WAR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